

公司解散清算阶段预期环境侵权之救济

何佩佩, 邹 雄

摘 要: 公司在终止前实施了污染或破坏环境的行为, 但由此所引发的侵权损害事实却在公司终止后“方才发生”或“才被发现”, 应如何对此类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进行救济是环境危机时代应被重点关注的问题。公司解散是公司终止的重要类型, 在解散清算阶段做出预先的制度安排, 对于保障公司终止后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但此阶段的具体制度, 目前我国学者多仅提出应借鉴《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DGCL) 第 278 条的规定建立“公司终止后法人资格延续制度”, 而此合理性较弱的主张源于学者们对该法条的误读。文章首先对此误读进行了澄清, 并借鉴该法中真正旨在保障预期债权人权益之内容 (第 280 条至第 282 条), 对我国公司解散清算阶段预期环境侵权救济建制展开了思考。

关键词: 公司终止; 解散清算; 环境侵权; 预期债权;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4)06-0082-07

一、前 言

20 世纪以来, 人类社会环境危机的日趋严峻, 各类环境侵害事件频发。与传统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较强的同步性不同, 环境侵权行为的损害结果常需透过广大的空间、历经长久的时间并经多种因素累加作用方才渐显; 且相关损害也不会因为侵权行为的停止而中断, 体现出极强的潜伏性、缓释性与不确定性。公司是环境危机时代最为主要的环境侵权主体, 公司主体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与环境侵权上述特征的叠加作用, 致使实践中常出现公司在终止前实施了污染或破坏环境的行为, 但由此对他人的 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害事实却在公司终止后才“方才发生”或“才被发现”的情况 (本文将之称为“公司终止预期环境侵权”)。应如何对公司终止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进行救济已经成为环境危机时代世界各国都必须解决的难题, 而我国建成生态文明社会的目标更加剧了解决此问题的紧迫性。

就上述问题, 目前我国相关立法建制仍属空白, 司法实践尚未关注到此问题, 相关理论研究也刚起步^①。在我国现有的为数不多的研究成果中, 学者们提出了“确立环境权”、“延长关于环境损害的诉讼时效”、“建立公司终止后法人主体资格延续制度”、“建立公司终止后环境责任基金制度”、“建立公司终止后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等相关建议。事实上, 笔者认为若想实现对公司终止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权益的有效保障, 不可能仅靠某种或者某几种具体的制度完成, 而需要建立起一整套相互配合的制度体系: 其既需要在公司终止前的清算阶段 (包括破产清算和解散清算) 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又有赖于建立起公司终止后股东、董事、清算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的追责机制, 更依托于环境侵权责任保险、环境侵权公共补偿基金等相关社会化救济途径的建立, 当然也离不开我国公司终止制度、相关诉讼制度的配套完善。此外, 由于公司破产清算和公司解散清算具有完全不同的制度机理, 因此需要对该两制度中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

基金项目: 福建省社科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2012A010)

作者简介: 何佩佩, 博士研究生, 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 (福建 福州 351006); 邹雄, 法学博士, 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就此主题, 目前尚未有相关专著。就期刊而言, 笔者在 CNKI 数据库中进行检索, 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仅有数十篇相关文献。

保护问题进行分别考量。可见,目前我国学者的建议虽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尚不成体系,针对性不强、操作性较差。

公司终止前清算阶段的预先制度安排,对于保障公司终止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作用,目前我国学者对此重要性也有较为充分的认识。但就具体制度而言,我国学者却大多只提到应借鉴《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DGCL)第278条的规定,突破传统公司法理论建立“公司终止后法人主体资格延续制度”^①。学者们的上述观点系源于对DGCL公司解散清算制度中预期债权人权益保障制度的误读,且没有关注到公司解散清算制度与破产清算制度的区别。事实上, DGCL在其公司解散清算制度中确实设定了较为先进的预期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但该相关机制规定于该法的第280条至第282条,而并非我国学者所关注的第278条。本文中,笔者在对DGCL第278条条款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我国学者所提出的应在我国建立“公司终止后法人主体资格延续制度”的主张进行了反思;并在借鉴该法第280条至第282条所规定的公司解散清算中预期债权人权益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对我国公司解散清算过程中环境侵权预期债权人权益保障进行了建制思考。

二、“公司终止后法人主体资格延续制度”之反思

如上文所述,目前我国学者已关注到在公司终止前的清算制度中做出适当的制度安排对于保障公司终止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但在现存的为数不多的研究成果中,几乎所有的文献均仅提到应借鉴DGCL第278条的规定突破传统公司法理论,建立“公司终止后法人主体资格延续制度”,即建议:“在立法上明确公司终止后应停止营业,但其法人主体资格并不立即消灭而可继续存续一段时间(多建议为3年至5年),以使得公司在终止后仍可以成为被告对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承担责任”。笔者认为,上述观点的提出系源于对DGCL第278条的误读,其合理性较弱。

(一) DCGL第278条之规定

美国早期普通法规定公司的法人资格终止于公司解散之时^[1],公司法人资格灭失后,公司及其股东无需对其终止前的行为承担责任^[2]。此种规定促发了机会主义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通过解散公司来规避其责任的动机。为了限制此种解散动机,解决由此所引发的公司终止债权人权益保障危机,目前美国各州关于公司解散的立法均规定了公司法人资格“自动延续规则”(Continuance Statutes),即通过州立法将解散后公司的法人资格存续期间进行适当的延续(一般是2年至5年)^[3],《纽约州商业公司法》第1006条、《田纳西州商业公司法》第7.12条以及DGCL第278条均为此类规定。

在特拉华州,公司在依照DGCL第277条的规定缴纳特许权税并将解散证明书向州务卿提交备案后正式解散。根据该法第278条的规定,公司在解散后可以自经营期届满或者解散之日起,以法人身份自动存续三年或者衡平法院裁定的更长的时间(以下简称“法人资格延续期”),但在该期间内公司不得再继续经营任何业务,而仅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或应诉、收集处置公司资产、清偿公司债务、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等公司结业清算所需采取必要的行为。任何在解散之前或者在法人资格延续期内提起或者被提起的诉讼或者程序,不得由于公司的解散而终止,针对这些债权债务,公司的法人资格可以存续到直至所有的判决、命令或者指令得到完全的执行为止。而对在法人资格延续期届满之前,诉由尚未成熟或者虽成熟但并未依法启动诉讼或程序的部分,公司的法人资格将在法人资格延续期届满时终止。终止后的公司无需再承担任何相关的责任。

(二)“公司终止后法人资格延续制度”主张之评析

我国学者所提出的“在我国建立公司终止后法人资格延续制度”的主张的具体内容反映了学者们对

^① 目前此领域较具有代表性的文章有:(1)雷兴虎、邱国红:《论公司终止后的环境法律责任》,《法学评论》,2001年第6期;(2)王光玲:《论公司终止后的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现代商贸工业》,2007年第6期;(3)杨仕兵:《论公司终止后的环境责任》,《政治与法律》,2004年第2期;(4)王红一:《公司解散后悬债债权处置研究》,《法商研究》,2006年第6期;(5)魏慧贤:《公司终止后的环境责任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DGCL 第 278 条的误读。

1. 内容的误读。我国学者提出:特拉华州的公司依法终止于公司解散之时。但根据 DGCL 第 278 条的规定,公司终止并不产生传统公司法所规定的“法人资格灭失”的法律后果。在法定期限内,终止后的公司仍可以法人身份存续进行清算结业,并像终止前一样成为被告并承担法律责任。

笔者认为,我国学者对 DGCL 第 278 条的内容存在误读。事实上,该条并没有突破传统公司法“公司终止时其法人资格灭失”的原理,而仅是通过立法对公司法人资格终止的条件进行了重置,即修改了普通法的“公司终止于解散之时”的传统规定。DGCL 第 278 条将终止的条件区分为两种情况:(1)对在公司法人资格延续期届满前依法启动诉讼和程序的法律关系,公司将在所有的相关判决、命令或者指令得到完全的执行后方才终止;(2)而对于在法人资格延续期届满之前诉由尚未成熟或者虽已经成熟但并未依法启动诉讼或程序的法律关系,公司将在法定延续期届满之日终止。公司终止后当然产生法人资格灭失的法律效果,公司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均灭失,其也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对此,我国公司法也做了类似的规定,无需另行借鉴。我国公司法第 187 条已明确公司在解散清算期间丧失的仅是经营资格,其法人主体资格并未灭失。当然,目前我国公司法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法人资格终止判断标准,而此也是对公司终止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进行救济的关键制度,笔者将对之另文详述。

2. 目的的误读。我国学者提出:DGCL 第 278 条延续了公司法人资格存续期间,其立法目的是为了尽可能地保障未来预期债权人(包括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笔者认为,该条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立法给予公司更充裕的时间以使其能够更好地完成公司结业和清算事务,其所关注的更多是对公司已知债权的清偿,而非专门为了保障未来可能发生的预期债权的债权人的利益^①。虽然该法较传统普通法的规定客观上延续了公司的法人资格的存续期间,但事实上,真正能够在公司解散后的 3 年至 5 年内显现的预期债权较少,据美国保险业的相关数据显示:“普通的预期请求权(Expected General Liability Claims)自初始保险单年度的 3 年间的报险率仅为 30%,8 年报险率为 60%,13 年的报险率为 75%”^[3]。据此推断,对具有潜伏性、缓释性与不确定性特征的环境侵权来说,诉由能在公司解散后短期内成熟的可能性更低,而多年来美国环境司法的实践经验也证明了此点。

事实上,与我国学者的理解相反,在司法实践中,DGCL 第 278 条反而常“阻碍”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权益的主张^[4]。如在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 Goldman, Sachs & Co.* 案件中^②,注册于特拉华州的 Panex Industries 公司于 1985 年解散。而 1992 年,美国 Virgin Islands 政府向 Panex 公司及其董事提起了诉讼,要求其为对 Virgin 群岛的环境污染向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但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起诉,其驳回理由便为“根据 DGCL 第 278 条的规定,Panex 公司的法人资格已经在公司解散后 3 年法人资格延续期届满之时灭失,公司及其董事均无需再对公司终止之前未启动诉讼和程序的债权承担责任”。

3. 体系的误读。公司终止主要包括解散清算制度与破产清算制度,该两者在立法宗旨、运行机理、具体制度等方面均截然不同。破产程序一般由破产法规定,而公司解散程序通常规定于公司法中。DGCL 第 278 条系属于《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十章“资产出售、解散和清算”中的内容,其所规定的是公司的一般解散程序。而目前我国学者在研究中普遍没有对该两制度进行区分,而是进行了混同借鉴。如有的文献前文在破产法的背景下对公司终止制度进行了论述,而后文却建议应对《公司法》中的公司解散条款进行修改,以建立“公司终止法人资格延续”制度^{[5][6]},造成了一定的理论混乱。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后法人资格延续制度”的主张,系源于对 DGCL 第 278 条的误读。此主张突破了公司法基本法理,引起了理论上的混乱。且学者们提出该主张的真实意图是拟通过延续终止后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以使终止后公司仍可以成为被告对预期环境受害者承担责任。而事实上,此种解决问题的思路并没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因为从通常意义上说,债权人权益保障的最终实现有赖于债务人的清偿实力,但公司经清算终止后,大多已经丧失债务清偿之财力支撑,因此即使突破公司法之传统理论延续终止后公司的法人资格,也仅能图一个责任主体明确的“虚名”,而无法从根本上使受害者的损失得到有效的补偿。

① Lujan v. Defenders of Wildlife, 504 U. S. 555, 1992. P560-561.

② Territory of the U. S. V. I. v. Goldman, Sachs & Co., 937 A. 2d 760 (Del. Ch. 2007), aff'd, 956 A. 2d 32 (Del. Super. Ct. 2008)。

此外, 学者们所建议的延续 2 年至 5 年的短暂时间根本无法应对具有潜伏性、缓释性与不确定性特征的环境侵权, 无法保障可能将在未来数年甚至数十年内不定期的分散出现预期环境侵权的受害者的权益。因此笔者认为要有效地保障预期债权人的权益, 更为关键的是在公司终止前的清算程序中就此预先做出适当的制度安排。事实上, DGCL 中确实设置了较为先进的公司解散清算预期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 值得我们借鉴。但该相关机制规定于该法第 280 条至第 282 条, 而非我国学者所关注的第 278 条。下文中, 笔者拟借鉴该相关规定, 对我国公司解散清算阶段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权益保障制度展开思考^①。

三、DGCL 公司解散清算条款中的预期债权人权益保障制度

DGCL 设置了两套各具特色的解散清算程序, 供解散公司自由选择使用, 并在其中设置了公司终止后预期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 值得借鉴。

(一) 司法监控下的正式清算程序 (第 280 条和 281 (a))

DGCL 第 280 条和 281 (a) 对“司法监控下的正式的清算程序”进行了规定。该程序要求公司在解散后应发出解散通知, 并要求相关权利主张人按照解散通知的要求提交权利主张。解散通知发出后, 相关权利主张人未按期提交权利主张的, 该权利被阻却。对于权利主张人提出的权利主张, 公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拒绝。而若在拒绝通知书发出后的 120 日内, 权利主张人没有提起诉讼或者法定程序的, 则该权利主张也将被阻却。

在对预期债权人权益保障方面, 该法第 280 条规定: 对于预期合同权利人, 公司也应向预期债权的主张人发出解散通知并根据公司自己的判断向权利人发出未来支付担保要约。若预期合同权利人同意该要约的, 则该担保将成为未来支付的唯一来源; 而若预期合同权利人不同意的, 则公司应请求衡平法院确定未来担保的合理数量和形式。而对非基于各方“意思表示一致”而产生的预期债权 (如预期环境侵权之债), 该条规定公司应直接请求衡平法院确定未来支付担保的合理数量和形式, 以便能充分清偿公司未知的或者尚未产生的, 但根据公司已经了解的事实可能在解散后 5 年, 或者在衡平法院确定的不超过 10 年但长于 5 年的时间内可能产生的或者为公司所知的权利主张。此外, 该法还规定法院还可以为此类预期债权人委派诉讼监护人, 以代表潜在的预期债权人充分行使其在程序中的各项权利。

(二) 司法监控之外的非正式清算程序 (281 (b))

解散公司也可以选择适用该法第 281 (b) 条规定的“司法监控之外的非正式的清算程序”。该程序要求在 278 条规定的公司法定存续期限届满前, 公司应当自行通过一项分配计划对相关预期债权人的权益进行安排, 其间即包括应为公司已知的不确定、附条件或者尚未到期的合同权利主张提供合理备付金, 也包括为“公司未知或者尚未产生, 但根据公司已经了解的事实, 可能在解散之日起 10 年内产生, 或者为公司所知悉的”预期债权 (如预期环境侵权之债) 安排合理充分的备付金。

此外, DGCL 公司解散清算制度中其他配套条款也充分考虑了预期债权人的权益, 值得借鉴: 如第 281 条 (a) 的规定只有在为预期债权人安排了充分的未来清偿担保和备付金后, 解散公司方可将剩余资产向股东进行分配; 第 281 条 (c) 明确了只有在公司董事及财产管理人审慎尽责地为预期债权人的未来清偿做出合理安排的情况下, 其个人方可免责, 否则在公司终止后其仍需向预期债权人承担个人责任; 第 282 条规定解散公司的股东在其被分配数额的范围内对预期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总体看来, 上述两程序均充分考虑到公司终止后一定期限内的预期债权人的权益。但由于有司法权的全程介入和监督, 正式清算程序能更好地保障各类预期债权人的权益^[7]; 且因该程序中有司法权对预期债权人权益处理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认定, 也有效地隔离了公司终止后股东、董事以及财产管理人等主体的个人责任。但正式清算程序较为复杂、成本较高, 且股东从该程序中所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通常较低。因此, 在实践中, 若公司涉及较多的预期债权则会选择适用能更好隔离个人责任的正式清算程序, 反之则多

^① 由于公司解散清算制度与破产清算制度具有截然不同的运行机理, 笔者将在另文中对公司破产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权益保障进行思考。

选用灵活高效的非正式清算程序。

四、我国公司解散清算预期环境侵权救济措施思考

本部分，笔者在借鉴上述 DGCL 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公司解散清算制度，对我国公司解散清算阶段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权益保障措施展开思考。

（一）应确定适当的预期环境侵权救济范围

DGCL 公司解散清算条款设置了预期债权人保障制度，但其仅对一定期限内（最长为解散后 10 年内）的预期债权进行保障，而并未无限度扩展其保障的范围——此种规定是基于对各方利益权衡的结果，值得借鉴。对公司终止预期环境侵权进行救济是各方主体利益冲突的集中点：若过分关注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则必将牺牲环境侵权受害者的利益，阻碍和谐社会的建立；而若过于关注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向公司及其投资者负加过重的责任，则必将打击投资的积极性，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在建制过程中，应首先基于我国国情在权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预期环境侵权救济范围。对此，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可规定，一般情况下公司仅对其解散后 5 年内出现的预期债权承担责任；而对诸如环境侵权等特殊类型的侵权，考虑到该类侵权本身所固有的潜伏性、缓释性、不确定性等特征，可规定由法院在清算中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个案中预期债权救济的范围，但最长不得超过公司解散后 15 年。而对于超期出现的受害者，则有赖于社会救济机制对之进行后续救济。

（二）建立环境高风险公司解散强制清算制度

在美国司法实践中，正式清算程序对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起到了更为显著的保护作用，美国学界普遍认为此得益于司法权效能的充分发挥。因整个清算程序都在司法权的监管之下，董事、财产管理人等相关主体将更为审慎尽责地考虑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同时，法院利用司法力量对预期环境债权的范围、数额所做的评估将更为合理，在此基础上所确定的公司担保的数量和形式也更为充分。

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解散后原则上应自行组织清算^①，清算方案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自行确认^②，清算结束后清算报告可由清算组自行选择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可以说法院一般无需介入公司自愿清算的程序，更别提利用司法权对预期债权人的权益进行保障了。而只有在公司未能“自行清算”^③，相关权利主体向法院申请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介入监督清算程序。且我国目前相关立法也并未规定法院在审理强制清算案件中有对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权益进行保障的职责。

对此，笔者认为，可考虑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双高型”公司不得自行清算，而应依照强制清算程序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以借助司法权最大限度地保障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具体看来，司法权应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首先，在清算过程中，应由人民法院指定并监督清算组成员，同时可利用司法权对“公司在解散前是否存在致害污染破坏行为”、“公司是否存在预期环境侵权债权以及该相关债权的数量、规模等”进行核查并做出合理评估；其次，应由司法权介入组织预期环境侵权的债权申报和后续认定工作，以确保潜在的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认定的准确性、公正性和专业性；最后，司法权还应对公司的清算方案是否对预期环境侵权的受害者做出合理清偿安排进行确认，并对公司的清算报告进行最后的审核。

对于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双高型”公司的认定，笔者认为可由国家环境保护行政管理机关对“双高”行业范围进行确定；再由各省环保部门据此会同该省的工商局、发改委、商务部门等机构共同确

①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84 条。

② 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15 条。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7 条规定了三种“未能清算”的情况：公司解散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定该省的双高型公司目录, 要求目录范围内的公司清算必须采取强制清算的方式。另外, 对虽不在目录范围内的公司, 但经人民法院核实存在一定规模的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则也应启动强制清算程序。而对上述可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预期债权的“规模”, 则可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指导意见的形式进行具体确定, 并根据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进行时时调整。而对于“双高型”公司强制清算的司法力量问题, 由于近年来我国各地环境司法审判力量不断壮大, 截止至 2014 年 4 月底, 全国已有 21 个省份 309 家法院设立了专门的环保审判机构和组织^①。鉴于此, 笔者认为可将组织环境高风险公司的清算的工作交由专门的环保审判机构进行, 以解决司法力量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的问题; 这样也可以解决目前全国各地各级专门的环保审判机构案件少、工作量不足的问题。

(三) 应明确清算人对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权益保障的职责

清算人系在公司解散清算过程中负责保管公司财产、执行清算事务的公司执行机关^[8], 其对保障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 DGCL 的规定, 公司无论选择何种清算方案, 清算人(公司董事或其承继实体的管理人)在清算过程中都需要为保障预期债权人的权益做出合理的安排, 否则其需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我国《公司法》第 184 条规定公司应在出现解散事由后的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同时《公司法》第 185 条至第 190 条对清算组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并在最高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23 条对清算组成员的个人赔偿责任进行了规定。显然, 上述制度设计并未考虑到预期债权人(包括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保障问题。对此, 笔者认为可借鉴 DGCL 的相关规定, 在我国立法中明确清算组应负有保障预期债权人(包括预期环境受害者)的权益的义务, 并将之贯彻到公司清算的各个环节中去, 如应要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组织核查公司解散前是否存在污染或破坏环境的行为、是否存在预期环境侵权债权, 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向法院申报, 由法院具体判断是否启动强制清算程序; 在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后, 清算组应配合法院对预期环境侵权债权的数量、规模等做出评估, 并在此基础上设计出合理的预期环境债权清偿方案报法院审核; 此外, 还应尽责组织清算并制作全面的清算报告报法院审核。若清算组成员未合理履行上述义务, 则可考虑使清算组成员在其所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向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四) 组建债权人会议, 建立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代理人制度

在普通清算程序中, 债权人的利益因有充足的清算财产的支撑而有较为充分的保障, 因此债权人一般无需参加清算过程。然而, 由于环境侵权行为具有群体性、损害范围广泛性与损害程度的深刻性等特征, 几乎没有公司能承受其巨额的责任成本。若需要在清算方案中对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做出安排, 实质上就意味着将公司置于“资不抵债”的风险之中。因此, 如何确保有限的资产能在各债权人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 特别是如何使那些暂时难以确定身份的预期债权人获得公平的分配是十分关键的问题。为了更好地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笔者认为可在存在预期环境侵权的公司清算程序中组建债权人会议, 以代表各方债权人的利益对清算事务进行表决、监督, 确保清偿方案的合理。而由于在公司清算过程中, 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利主张尚未被发现或者尚未产生, 受害者的身份、人数、范围等信息均无法确定, 因此受害者无法参与清算程序并在其中保障其自身的权益。对此, DGCL 第 280(c) 规定衡平法院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为预期债权人委派“诉讼监管人”, 以代表潜在的预期债权人行使相应的权利。笔者认为此规定可为我国所借鉴, 即在存在预期环境侵权的公司解散程序, 可考虑规定法院可为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指定法定代理人以代表其利益参与清算事务, 确保清算方案对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权益做出合理安排, 并在公司终止后协助环境侵权受害者主张自己的权益。

据美国司法实践, 法院所指定的私益性质的代理人因缺乏利益激励和监督机制而不能很好地保障预期债权人的权益。因此, 笔者建议, 我国法院可以尝试在设定一定考核标准的基础上, 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质的适格代理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该类公益代理人之所以能向法院提出申请, 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公益和弱势群体的保障之目的, 因此较之以赚取报酬为目的的私益代理人来说, 在目前代理人激励、监

^① 此数据由中南大学法学院张宝博士在 2014 年安徽省环境司法论坛报告中披露。

督机制尚未建立的情况下,应该能够更好地保障预期债权人的权益。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公益力量不断增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不断涌现,并最终推动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55条)对民事公益诉讼规定的破冰以及2013年经过四次审议的《环境保护法》(第58条)对环境公益诉讼的最新规定。此从一定程度上证明招募公益代理人的可行性。而法院在通过法定程序招募不到公益代理人的情况下,可再由法院利用司法职权指定代理人。代理人的履行职责的激励机制也是未来我国需要重点研究解决的问题。

(五) 在清算程序中为清偿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做出合理的资产安排

为了保证在公司终止后仍有充足的资产以充分清偿预期债权人, DGCL规定公司应在解散清算过程中安排好合理的担保或者提供充足的备付金,此规定可为我国借鉴。笔者建议,在存在预期环境侵权的公司解散程序中,可规定在对预期环境侵权损害的规模进行合理评估的基础上,清算组可提取出合理数量的清算财产作为清偿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的担保或者备付金。此外,还可考虑由清算组从公司清算财产中划出一定范围的财产建立“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清偿信托基金”交由特定的管理人进行运营,该信托基金的财产及其所有的收益可作为未来清偿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持续的来源。

五、结 语

在当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对“公司终止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权益救济”这一主题进行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只有从制度层面确立相应的救济措施,才能有效避免环境侵权受害者出现救济无门的情况,实现社会和谐发展并最终促成建成生态文明社会。本文仅针对公司解散清算程序中的相关救济措施展开研究,而对于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预期环境侵权受害者救济机制、公司终止预期环境侵权社会化救济机制、公司终止预期环境侵权追责机制等内容,有赖于后续的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Joseph, J. N. Relationship of shareholders to corporate creditors upon dissolution; Nature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trust fund doctrine of corporate assets[J]. *Bus. Law*, 1975, Vol. 30.
- [2] Fletcher, W. M. *Fletcher Cyclopedia of the Law of Private Corporations*[M]. West Group, 1979.
- [3] Sarlitto, M. R. Recognizing products liability claims at dissolution; The compatibility of corporate and tort law principles [J]. *Colum. L. Rev.*, 1987, Vol. 87.
- [4] Nuhn, T. A. Continuing corporate existence for post-dissolution claims; The defective products dilemma[J]. *Pacific Law Journal*, 1982, (4).
- [5] 王光玲. 论公司终止后的环境民事法律责任[J]. *现代商贸工业*, 2007, (6).
- [6] 杨仕兵. 论公司终止后的环境责任[J]. *政治与法律*, 2004, (2).
- [7] Pivin, E. T. Integrity of delaware's corporate dissolution statute after terri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irgin Islands v. Goldman, Sachs & Co.*; Is extended post-dissolution shareholder liability a necessary component of delaware's corporate dissolution scheme[J]. *St. Louis U. L. J.*, 2010-2011.
- [8] 刘敏. 公司解散清算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责任编辑 周振新)